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一〇年七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先河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09年9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要求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所分别于2010年3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0年4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0年5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0年5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0年7月1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述的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要求，本所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唐山先河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说明，发行人根据环境监测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市场情况，决定对环境监测设施运营维护服务业务由分地区（市级）改为分省份组织实施，将河北省内的环境监测设施运营维护服务业务调整至由其控股子公司先河金瑞具体负责实施，因而将其设立于唐山市的全资子公司唐山先河解散，并于2010年5月份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唐山市路北区地方税务局（下称“路北地税局”）出具的《证明》，路北地税局在为唐山先河办理税务注销登记的过程中，发现唐山先河于2009年8月未能按时申报纳税申报表，即对唐山先河处以100元罚款，该等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路北区地税局在《证明》中确认，上述唐山先河未能按时申报纳税申报表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唐山先河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受到其他税收行政处罚，其税务注销登记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涉税争议。

（三）根据发行人说明，唐山先河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税收行政处罚外，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唐山先河注销前，其债权债务已经清理完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唐山先河已经依法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唐山

先河存续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唐山先河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债权债务。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与河北天亨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天亨伟业贸易有限公司和成都韩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河北天亨伟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天亨环境”）及其控股股东河北天亨伟业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天亨贸易”）的公司章程，天亨环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天亨贸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天亨环境之间以及发行人与天亨贸易之间均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成都韩昌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韩昌电子”）的公司章程，韩昌电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韩昌电子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关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发行人已经到期的资质证书的更换情况。

经查，发行人持有的下列计量器具的制造许可证于2010年7月15日到期：全抽取法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仪（型号：XHCMS-41A）、烟尘自动监测仪（型号：XHDM-40A）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仪（型号：XHCOD-90A）。发行人说明，考虑到

市场发展形势，发行人决定放弃全抽取法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仪（型号：XHCEMS-41A）和烟尘自动监测仪（型号：XHDM-40A）的生产，因而不再申请换发该等计量器具的制造许可证。发行人在高锰酸盐指数监测仪（型号：XHCOD-90A）的制造许可证到期前，向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递交了换发制造许可证的申请，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0年7月14日向发行人颁发了冀制0100016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该证许可的计量器具名称为化学需氧量（COD_{Mn}）测定仪（型号：XHCOD_{Mn}-90A），有效期至2013年7月13日。根据发行人说明，该证许可的化学需氧量（COD_{Mn}）测定仪（型号：XHCOD_{Mn}-90A）与原高锰酸盐指数监测仪（型号：XHCOD-90A）系同一型号的器具。

本所律师经再次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相关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拥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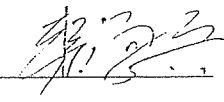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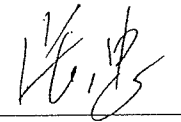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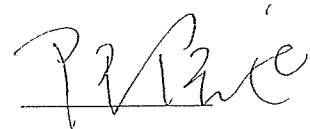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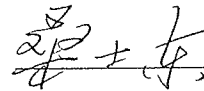
张 忠：



陆宏达：



桑士东：



2010年 7 月 21 日